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归属的91名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1,135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